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521,924,113.2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52,192,411.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0,820,614.29元，减去2025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1,013,503,626.73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7,048,689.48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6年3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2,776,722,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834,929股后的股本总额2,774,887,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31,945,921.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82%。

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4,929股，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34,092,534.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1,366,038,455.7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97%。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1,945,921.28	1,013,503,626.73	777,482,234.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1,658,678.29	2,173,114,887.58	1,424,298,787.7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92,557,040.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7,048,689.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2,931,78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9,690,784.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22,931,782.2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上表中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